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有關買賣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轉讓提供予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之股東貸款
之協議**

以及

由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

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就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已由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新百利將代表收購人按每股建屋貸款股份之收購價1.475港元，就建屋貸款之全部股份(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人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向建屋貸款股東寄發收購文件副本。

收購建議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止可供接納，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建屋貸款須於寄發收購文件日期起14日內寄發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建屋貸款股東就收購建議採取行動前應細閱回應文件。

謹請參照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協議及收購建議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協議完成

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新百利將代表收購人按每股建屋貸款股份之收購價1.475港元，就建屋貸款之全部股份(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收購建議。

寄發收購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人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向建屋貸款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人其他資料及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之收購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收購文件」）副本。

收購建議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止可供接納，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建屋貸款須於寄發收購文件日期起14日內寄發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建屋貸款股東就收購建議採取行動前應細閱回應文件。**

承董事會命
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John Pridjian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John Zwaanstra先生及 John Pridjian先生。收購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